

馬丁路德的靈修觀（下）

普愛民¹

本文作者務實地把靈修培育分作「一般平信徒」、「屬靈菁英」及「神學教義」三個層面來談。按其分析，馬丁路德不但從中世紀晚期天主教靈修傳統的優良因素中，吸取到滋養；也因當時靈修觀的不良因素，作平信徒時在心靈上受到驚駭不安，在受屬靈菁英培育時導致絕望；最後，在神學教育的發展過程中，逐漸形成有「受人為教訓引導」特色的靈修觀。作者並指出路德的靈修觀有六大不可或缺的特徵。本文上篇刊在 159 期（2009 春）127~150 頁。

四、信心靈修觀就是按上帝的旨意而生活：十誡

說來奇怪，路德信心靈修觀的起點和得以持續的基礎，既非聖靈，也不是信心，也不是基督（也就是信經），而是上帝在祂的十誡中所啓示的旨意。因此路德對十誡的解釋，在要理中佔了最大的篇幅。然而，這並非要建立一種藉遵行上帝誡命，而成爲義和屬靈之人的行爲靈修觀（spirituality of works），而是要

¹ 本文作者：普愛民（Dr. Armin Buchholz），德籍信義會牧師，德國漢堡大學神學博士，路德神學的專家。現任教於德國 Giessen School of Theology，並兼任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路德神學研究所所長及教授。本文由中華信義神學院陳冠賢老師譯爲中文，特此致謝。

建立一種信心靈修觀，亦即使人藉由透過信心而成為義和屬靈的，而能遵行上帝誡命。這信心就是第一誡所要求，也是在信經中所宣認的信心：「信經無非是基督徒根據第一誡的一種回答及承認」²。

十誡究竟在何意義上，被視為路德信心靈修觀的起點與得以持續的基礎？我們可從三一論式的角度，來區分路德對十誡之觀念中的三個基本層面：首先，針對與父上帝—人類的創造主—連結之創造觀點，十誡乃是「創造之律」（law of creation）。其次，針對與上帝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人類的拯救主—連結之救恩觀點，十誡乃是「救恩之律」（law of salvation）。第三，針對與上帝的聖靈—使相信的罪人之成聖者—連結之成聖觀點，十誡乃是「成聖之律」（law of sanctification）。

首先，十誡乃是路德信心靈修觀的起點與得以持續的基礎，因為十誡乃是「創造的律法」，亦即十誡表達出創造主上帝對所有人類永恆的道德心意。十誡本身以對上帝及對人的雙重關係，簡單地啓示了人類的道德本質，這乃是為上帝所造，乃是「良善」並使祂「喜悅」。對路德而言，十誡乃是「神聖教訓的總結，討論我們應做什麼事，才使一生為上帝所喜悅。一切善行皆按這些誡命所指導的標準而做出，為一切善行的通道與源頭。離了這十條誡命，不管世人眼中視為多麼偉大寶貴的行爲，也不可稱為善，而得上帝的悅納」³。

² 《協同書》368: 10 (BC 432: 10). 亦參路德在其有關十誡論述中，對於信心乃是第一誡之履行的精彩陳述。載於 LW 44: 23-39 (*Treatise on Good Works*, 1520).

³ 《協同書》364: 311 (BC 428: 311). See also LW 44: 23, 1 (*Treatise on Good Works*, 1520).

就十誡是創造之律的角度而言，在十誡和每個人到某一程度所能認識之所謂的「自然法」(natural law)之間，存在基本的一致性。在「自然法」的概念中，十誡或多或少也出現在非基督徒的道德觀和民事法(civil law)之中，並且十誡也發揮作用，促進或保護公民之義和在創造層次上之社會秩序。雖然遵行律法在這層次上無法帶來任何屬靈的福份，但路德並非藐視這層面，而是將這些事當作創造主所常用的管道，來對墮落人類賜予屬世的福份。對路德而言，當人們試著按這自然法而生活時，他們經常強調與關注人際之間的外在行為，卻傾向忽略他們與創造主之間的關係，使他們經常從行為與人際的層面來評估自己或他人是善或惡、義或不義。然而這樣的評估，只能算是在人面前有效，但在上帝面前卻不然，正如我們以下所要說明的。

其次，十誡之所以是路德信心靈修觀的起點與得以持續的基礎，乃是因為它們被上帝賜予為要使罪人不斷地明白自己的罪惡與毀滅，因而發現他們對救恩的需要，亦即對信賴耶穌基督之需要，所以十誡可稱為「救恩之律」。為達此一目標，對自然人而言，沒有比嚴肅看待上帝的誡命，因而經歷到他自身嚴重的屬靈邪惡和疾病，更為必要的：對於頂多只能被當成是人面前的義之假屬靈的義、良善和健康，罪人經歷徹底的幻滅。

對大多數的人而言，按十誡要求而生活，似乎相當容易達成，因而「他們疏忽這些誡命，好像它們根本不重要，或早已實踐，完全遵守」⁴；但路德堅持「若按照所當守的，就誰都不能守全十誡中的一條」⁵。此一對罪孽之嚴重的全盤確認，必須

⁴ 《協同書》364: 312 (BC 428: 312).

⁵ 《協同書》365: 316 (BC 428: 316).

是透過對於嚴格要求全心愛上帝與鄰舍之誡命而達成。它們不僅是致力於徹底避免任何邪惡，同時也是投身於實行各樣的良善。同樣地，誡命不只是針對人類行為的外在表現，同時也針對內心深層的動機（就像對上帝的真信心以及對人的真愛心），因而將人內在所隱藏的邪惡暴露出來，正如耶穌的登山寶訓（Sermon on the Mount）所清楚表達出來的⁶。當痛苦揭露出罪的嚴重已然發生時，人才預備好願意接受上帝的恩典，亦即藉信而得罪的赦免和基督的義。罪人首先藉此信心在上帝面前算為義人，並且出於這信心隨之而來的，則是一顆甘心樂意開始真正持守上帝誡命的心。

第三，十誡之所以是路德信心靈修觀的起點與得以持續的基礎，因為聖靈所啟動與活化的信心表現於按著十誡為「成聖之律」（即總括於十誡並在新約中被解釋或應用之上帝所啓示的旨意）的新生活之中。因此真正的屬靈生活，亦即基督徒的成聖生活⁷，最多也只能是履行誡命，而不可能是一個超越誡命、或沒有誡命、或反對誡命的生活⁸。因此，路德所描述履行十誡之生活的

⁶ 在說明十誡時，路德通常會參照新約對十誡之應用（例如登山寶訓），而關注十誡之消極與積極要求，並反對所有傾向於低估遵守十誡之困難度的人：「我確實認為只要遵守這些誡命的吩咐，諸如：溫和、忍耐、愛仇敵、貞潔、善行等，及這些德行所包括的一切，就夠我們手忙腳亂了。」協同書 364:313 (BC 428:313)。

⁷ 關於信義宗的成聖觀，參見普愛民（Armin Buchholz），〈信義宗的成聖觀—本於信以至於信〉，載於《成聖觀的對話—基督宗教對話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出版社，2007年），45~150頁。

⁸ 事實上，對路德而言，十誡「並非人力可及，誰若能辦到，就真是天使般的天人，超越世人的一切聖潔了。」《協同書》365:317

途徑，實際上具有像基督的特徵，也就是照著上帝形像的人。按照路德的看法，在地上找不到比十誡所教導更高等、更好的方式，來活出討上帝喜悅而良善的生活了⁹。

雖然對基督徒而言，十誡並不具備合法的約束性，像舊約的律法對猶太人那樣，但就某種程度而言，十誡乃是與新約的教導及自然法所呈現之「創造之律」一致，所以是創造主自己所建立之受造生活中的義務與責任。因此，真正的屬靈生命不可忽視或是破壞這受造生活，反倒是要復原以及使其成聖，也就是整個受造生活要再次成為上帝自己的，並且達到祂所設立的目的。這是在各種俗世召命的處境中形成，而這些俗世召命乃藉身處其中之個人活潑的信心成為屬靈的，並非反過來，一如中世紀靈修觀的「屬靈階級」，假定將他們所內在、超越的屬靈素質，傳遞給那些加入他們的人。

路德一再強調所有俗世身分或召命，均有其重要的價值，這些既可在他對十誡的解釋¹⁰中發現，也表現於小問答結尾之「信徒職責錄」¹¹中。信心靈修觀並非選擇它自己獨特而看似「屬靈」之靈性生活方式，而是接受與十誡一致之創造主已啓

(BC, 429: 317) 我想，這種人若不是基督自己，也必定是與祂相似之人。

⁹ 《協同書》364f: 311~318 (BC 428: 311~318)。

¹⁰ 《協同書》338ff: 112~120; 342f: 143~150; 345: 167~169; 349: 195~198; 350f: 206~216 (BC 401ff: 112~120; 406f: 143~150; 409: 167~169; 413: 195~198; 414f: 206~216)。

¹¹ 《協同書》307: 1~311: 15 (BC 365: 1~367: 15)。「此一針對居家生活的經文列表，反映出路德相信構成基督徒生活的是日常生活之關係，而非某種自我選定的靈修觀。」引自 Editors' Introduction to the Small Catechism, in *The Book of Concord*, 346。

示的旨意及所建立的秩序，然後在日常生活之特定關係或召命中著手進行。因此，路德的信心靈修觀乃是提供給一般人之務實靈修觀¹²。

五、信心靈修觀就是對上帝工作與恩賜的信靠：信經

路德的信心靈修觀，是完全地且排他地倚賴信經所宣示之聖父、聖子與聖靈之三一上帝的工作與恩賜。對路德而言，信經中的上帝並祂一切的工作與恩賜就是「我們的上帝」，或更個人化的說法是「我的上帝」。祂是人類的創造者、救贖者和使之成聖者，提供給相信的罪人最迫切需要的資源，來持守十誡，就是罪人憑藉著自己的能力從來都無法遵守，但卻必須遵守的十誡¹³。因此，信心靈修觀的本質乃是根源於全然與三一上帝的關係，這關係正如前述，完全相應於第一誡，並且作為持守所有誡命之基礎。路德說：

「信經與十誡乃大不相同的教訓。後者告訴我們應做的事；信經告訴我們上帝替我們做什麼，賜我們什麼。……十誡本身不能使我們成為基督徒，因上帝的憤怒與不悅仍在我們身上存留，因為我們不能完成祂的要求。但信經將純正恩典帶來，使我們正直，為上帝喜悅。藉此知識，我們愛慕喜歡上帝的所有誡命，因看見上帝將祂自己完全賜給我們，以祂一切恩賜與力量幫助我們遵守十誡：天父賜給我們一切受造物，基督賜給我們祂一切工作，聖靈則賜

¹² 「路德對於西方靈修觀之貢獻，在於他強調在忙於『凡俗』職務之平信徒中之豐富屬靈生活的潛力。」見：Kallas, *The Spirituality of Luther*, 292.

¹³ 《協同書》368: 1~3 (BC 431: 1~3).

給祂一切恩賜。¹⁴」

這三者彼此如何相關連，而三者又如何一同作用呢？

首先，路德以一種極為具體且個人化的方式，描繪出人類生活最基本而持續的觀點，亦即上帝是我的創造主，而我是祂的受造者¹⁵。在論及上帝對我們豐富的賜予和保存（就是一切創造的、物質的或是俗世的福分）之後，他總結說道¹⁶：

「所以，我們從這段得知，沒有誰能從上列的事物或還可繼續列舉的事物中，無論是生命或任何東西，能說是自己得來的，且無論是多麼微不足道，我們自己還是不能加以保存。」

因此，一切我們所是與所有的，都是創造主的工作與賞賜，「全出於祂的恩惠慈愛，是我們本不配受的」¹⁷。對路德而言，這個事實很自然地且無可否認地意味著以下的責任¹⁸：

「因為我們所有的一切和天地萬物，都由上帝天天賜給與保存，所以我們要不斷地親愛、頌讚、感謝祂。簡言之，藉著所賜東西全心全意服事祂，正如祂在十誡中所吩咐要求的。」

「我們若全心相信這些話，就能照樣行事而不昂首闊步自

¹⁴ 《協同書》376: 67~69 (BC 440: 67~69).

¹⁵ 《協同書》369: 13~15 (BC 432: 13~15).

¹⁶ 《協同書》369: 16 (BC 432f: 16).

¹⁷ 《協同書》369: 17 (BC 433: 17).

¹⁸ 《協同書》369: 19 (BC 433: 19). 對路德而言，創造主所賜給我們一切的受造物，也包含人類的創意。因此路德很積極地使用俗世的受造物，來培養教會聖徒的屬靈生活，如音樂（聖詩和聖樂）、藝術（教會圖畫）、風俗習慣（教會年和崇拜禮儀）等。

誇」¹⁹，並且結果是一切事物都將是美好的，因為上帝的十誡乃真正地被履行。然而，事實上沒有人如此生活，反倒是「溺於其瞎眼當中，妄用上帝一切祝福與恩賜，只為自己驕傲、貪婪與肉欲，從不轉向上帝，感謝祂或承認祂是創造主」²⁰。因為實際上，這是人類生活中日常普遍的現實。如果我們現在才開始努力全心信靠創造主上帝，這並未真正解決問題。我們必須注意且承認，我們無法單從創造層面，亦即僅憑藉物質或俗世的賞賜與福份，就能恢復與創造主之間破裂的關係。反之，當我們先變成謙卑並因承認得罪了創造主而感到驚恐時，這看似不好的事才能成為我們最大的益處，因為它會引導我們承認自己需要屬靈、永恆的賞賜與福分，就是那位將自己賜予我們的拯救主²¹。

其次，論耶穌基督的信經次段關乎我們的救恩或救贖：「我們由此認識上帝神性的第二位格，並得知從上帝領受超過今世財物之上的恩賜，即祂如何將自己毫不保留地賜給我們」²²。信經次段以其關鍵性的背景為兩項前設：我們全都領受了衆多受造性的賞賜；我們也都經常誤用這一切。基於這些前設，信經次段一步一步告訴我們耶穌基督是誰，以及祂為我們所行和所受的事，為要成為我們的主²³：

「因為自從我們受造後，在父上帝那裏領受各樣好處以來，魔鬼就引誘我們不順服，致限於罪惡、死亡及一切

¹⁹ 《協同書》369: 21 (BC 433: 21).

²⁰ 《協同書》369f: 21 (BC 433: 21).

²¹ 《協同書》370: 22 (BC 433: 22).

²² 《協同書》370: 26 (BC 434: 26).

²³ 《協同書》371: 28~30 (BC 434: 28~30).

不幸中。使我們招惹上帝的忿怒和不悅，當永受咒詛。我們實在沒有良方、援助和安慰，直到上帝這一永恆獨生的兒子……從天而降幫助我們。……祂從地獄深淵，把我們這些失喪可憐的受造者提起來，釋放我們，恢復父上帝對我們的喜悅和恩惠。祂接待我們在祂護庇之下為己所有，為要以公義、智慧、權柄、生命，與福氣管理我們。」

簡言之，祂「將我們由魔鬼歸回上帝，由死亡歸回生命，從罪惡歸回公義，現今在那裏保存我們」²⁴。耶穌基督—上帝的兒子—已恢復了我們與創造天地之全能主的關係，以至於他已從「在上帝的憤怒和不悅之下」的景況，改變成在「父上帝的喜悅和恩惠」之下。

對路德而言，論耶穌基督的信經次段，是「甚為豐富和廣泛」的²⁵，且無所不包。就時間的角度而言，它包括了過去、現在和未來：上帝與我們之間的關係，完全取決於基督為我們所成就的工作，其中最大也最要緊的部分已經完成（過去式的作為），而剩下的部分，祂此刻正在進行（現在式的作為），以及祂將在末日所必施行的（未來式的作為）。路德甚至強調：「其實我們所宣講的全部福音，在乎要正確掌握這一段。我們一切救贖與祝福皆基於它，其內容非常豐富和廣泛，一生都學不完」²⁶。

為何整個福音是依賴對本段信經正確的理解？又為何我們從未完全地學會？耶穌基督的「福音」之所以是福音，也就是給絕望之罪人那充滿盼望的信息，這取決於對以下之事的瞭

²⁴ 《協同書》371: 31 (BC 434: 31).

²⁵ 《協同書》370: 26 (BC 434: 26).

²⁶ 《協同書》372: 33 (BC 435: 33).

解：我們與上帝的關係並非由我們自己為祂所做的而決定，而是唯獨由祂在耶穌基督裏「為我們」所成就之事而決定。按照路德的看法，這將我們基督徒從世上許多宣稱相信上帝，卻並不真正明白上帝對他們的心意，以至於無法堅信祂的愛與福分之人，徹底地分別與區分開來，因為「他們沒有主基督」²⁷。然而，基督及祂為我們所成就之事，有其豐富寬廣的意義，未曾被全面地學習（亦即被經歷），因為我們仍舊傾向於倚賴我們自己和我們的行為，因此行事為人還是自以為我們是自己的主。

對路德而言，最終一切都取決於這個問題：是否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沒有其他人真是「我們的主」？然而，「基督如何成為『我們的主』？」這個問題，路德認為不可能單從信經次段論述的基督之工作本身來回答，而必須也考慮信經末段，就是論到將基督的主權帶給我們的聖靈，祂的工作與賞賜。不過，對路德而言，聖靈的信經末段必須是倚賴於、且集中於基督的信經次段，來正確地理解。可以肯定的是，路德的信心靈修觀乃是以基督為中心（Christ-centered）之靈修觀。

論聖靈的信經末段，是路德對信經的解釋中最長的部分，並且論及成聖：「其中所講述正是聖靈職分，即使人成聖」²⁸。但這與告訴我們有關耶穌基督，並祂為要成為我們的主而所成就之工作的信經次段，如何產生關聯呢？根據路德的看法，「成聖不過是帶我們到主基督面前，領受我們自己所不會獲得的（救贖的）祝福」²⁹。路德認為，信經末段是有關現今聖靈將罪人與

²⁷ 《協同書》376: 66 (BC 440: 66).

²⁸ 《協同書》372: 35 (BC 435: 35).

²⁹ 《協同書》372: 39 (BC 436: 39).

耶穌基督相連的工作，並將基督在歷史中為我們所成就之福份，加以傳遞，持續使之發揮作用，甚至加以實現。這一切是一步一步發生的³⁰：

「聖子如何藉祂的降生、死亡與復活等等，奪回我們，獲得治權；照樣，聖靈的成聖工作是藉著下列各項：聖徒相通，罪得赦免，肉身復活與永生。換言之：祂先引我們入祂聖交通，將我們置於教會的懷抱中，在那裏向我們宣講福音，帶領我們歸向基督。」

對路德而言，帶到或來到基督面前，乃至信靠基督等，都是「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主」這同一件事的不同表達³¹。然而，聖靈這關鍵的工作並非立即發生，而只透過外在的方式，也就是當聖徒群體（亦即基督教會）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就在其中，並藉此發生。「因為不宣講基督的地方，便沒有聖靈創立、呼召及聚集基督教會；並且在教會之外，無人能來就主基督」³²。因此，教會乃是一種傳達福音的次階途徑（second order means），而福音則是聖靈用來將人帶到基督面前，使他們成聖的初階途徑（first order means）。

聖靈的職責就是：透過福音向窮乏的罪人，將基督所完成的工作及其益處，甚至是基督自己，啓示和賜給他們；要不然

³⁰ 《協同書》372: 37 (BC 435f: 37).

³¹ 在《小問答》中，路德如此說：「我信我不能憑自己的理性或力量信靠我主耶穌基督，或親近祂；乃是聖靈用福音宣召我，用祂的恩賜啓導我，使我成聖，並保存我在真信裡……」《協同書》296: 6 (BC 355: 6)

³² 《協同書》373: 45 (BC 436: 45).

無人能認識和接受基督及祂為他們所成就的救恩³³。就像為了向我們啓示創造主的那隱藏之慈父心腸，耶穌基督乃是必須的；同樣，為要透過傳講福音，向我們啓示未知的基督，聖靈也是必要的³⁴。因此，介於三個神性位格，及其在我們生活中之工作間的基本關係與連結，是藉由聖靈的幫助，我們來到基督面前；且透過基督，我們來到父上帝面前。結果是，因為對基督的信心，「有一小群聖潔的人，其社團在基督元首之下」³⁵。但這並非表示「聖基督教會，聖徒相通」（正如信經末段之第一部分所言）的神聖與純潔是在於其自身本質的無罪之中；相反地，是在於耶穌基督，並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獲得的福份之中。

因此，信經末段論「罪得赦免」的部分，就呼應了前面：

「赦罪乃是恆常需要的，因為雖然上帝的恩典已藉基督獲得，並且聖靈藉上帝的道和基督教會的合一，作成聖工，但我們因自己肉體拖累仍常常犯罪。」³⁶

對路德而言，從基督徒生命的起始，以至於每日，直到最

³³ 「若非藉聖靈的宣講，打開我們的心，你我都永不能知道基督任何事，也不能相信祂及接受祂作我們的主。救人聖工已完成，基督用祂的苦難、死亡、復活等，賺得了這珍寶，但基督的工作若仍隱藏，無人知道，則一切都屬徒然失落了。為使這珍寶不被埋沒，供人使用與享受，上帝使福音傳開，同時祂賜下聖靈向我們提供與應用這救贖珍寶。」《協同書》372: 38 (BC 436: 38)，亦參《協同書》373: 43 (BC 436: 43)。

³⁴ 路德說道：「主基督若非天父知心的一面鏡子，我們永不得認識天父的喜悦和恩惠。……但若不是聖靈將基督啓示給我們，即會對基督一無所知。」《協同書》375f: 65 (BC 440: 65)。

³⁵ 《協同書》374: 51 (BC 437: 51)。

³⁶ 《協同書》374: 54 (BC 438: 54)。

終的成全，罪得赦免乃是成聖最具決定性的因素，無論是基督徒群體或個人。「因此基督教會的一切安排，使我們能每日獲得圓滿的赦罪，乃藉聖道與記號」³⁷，亦即透過信靠福音，藉著聆聽外在之道（即被傳講的或研讀的）和領受兩個聖禮（洗禮和聖餐）的外在記號。其結果之意義十分重大，不僅針對我們與上帝的關係，也關乎我們與鄰舍的關係：「那裏有圓滿的罪得赦免，上帝赦免我們，我們也彼此赦免、分擔和幫助」³⁸。

既然罪得赦免乃透過聖道和聖禮，這外在途徑臨到我們，因而路德認為，信經末段的此部分同樣也包括所有關於聖禮應該宣講的事³⁹。因為在路德的時代，他認為聖禮普遍被忽視、誤解與誤用，甚至他必須在大小問答與問答講章中，分別以要理的第四、五部分來加以處理：「每位基督徒對於這些聖禮，最少要有基本而扼要的認識，不然就不能做基督徒」⁴⁰。這表示，若沒有這兩項對於路德極有價值之聖禮的話，就無法思考他的信心靈修觀，正如他關於聖禮的一切表達就是最佳的見證。

本文有關路德對於這兩項聖禮的看法，只能提供極簡短的表達，即限於路德所特別重視兩個聖禮之間的共同處，而無法顧及它們的獨特處。對路德而言，兩個聖禮中的決定性關鍵，

³⁷ 《協同書》374: 55 (BC 438: 55).

³⁸ 《協同書》374: 55 (BC 438: 55). 做為上述肯定陳述之消極意涵，路德將傳統的信式「教會以外，別無救恩」(*extra ecclesiam nulla salus est*) 改寫成為以下的形式：「但在基督的教會之外（即無福音之地）無赦免，也沒有成聖的事。」《協同書》374: 56 (BC 438: 56).

³⁹ 《協同書》374: 54 (BC 438: 54).

⁴⁰ 《協同書》392f: 1 (BC 456: 1).

就是上帝之道與人的信心⁴¹。正如同十誡、信經和主禱文，聖禮同樣是上帝的道，以及上帝的制訂（ordinance）或命令，而這制訂或命令建立了聖禮的本質與價值，與人的想法或是如何使用的問題無關⁴²。因此，在這兩個聖禮中，上帝的道乃是與外在且可感受的物質成分相連結，並且上帝的道也分別論到聖禮是什麼，以及聖禮賜予領受者什麼，或對領受者產生什麼果效。這是路德聖禮性的信心靈修觀之基礎，因著上帝之道的可靠，所以這兩個聖禮才得以保有其客觀本質和價值。

但是，聖禮真正的領受與使用，並非單憑身體的領受，而是唯獨當領受者相信上帝之道所說或所應許的⁴³。對路德而言，在這兩個聖禮中最為要緊的應許，就是罪得赦免⁴⁴，因為這帶來生命與救恩，並基督為我們所成就之救贖工作的一切福份。因此，路德的信心靈修觀將聖禮視為聖靈用來建立、鞏固、維繫與塑造罪人信心的方法。

雖然路德認為不藉信心領受赦罪，就沒有任何聖潔可言，但他也肯定對基督的眞信心，會成長並結出果實，因此也在信徒們裏面帶來持續增加的聖潔⁴⁵。路德認為，當他們憑信心領受聖禮時，其意義和效用就包括了這一切，就是罪得赦免和生

⁴¹ 參見此處與以下：《協同書》300f: 1~14; 394f: 1~10 (BC 359f: 1~14; 362f: 1~10).

⁴² 《協同書》393: 6~395: 22; 403f: 4~19 (BC 456: 6~459: 22; 467: 4~468: 19).

⁴³ 《協同書》300f: 7~10; 305: 7~10; 396ff: 28~46; 405: 33~37 (BC 359: 7~10; 362f: 7~10; 460ff: 28~46; 470: 33~37).

⁴⁴ 《協同書》300: 5~6; 305: 5~6 (BC 359: 5~6; 362: 5~6).

⁴⁵ 路德提到聖靈藉上帝之道「激發和促進信徒成聖，信心與聖靈所結的果實日日長進，天天壯大。」《協同書》374: 53 (BC 438: 53).

命的更新⁴⁶。洗禮就是用來表明，並達成以下之事：舊人死去及罪惡的縮減，並且新人復活及其果效的長成，因此「基督徒的生活無非是日日洗禮，一旦開始而永遠繼續。因為我們必須不斷地清除老亞當的一切，使新人的樣式表現出來」⁴⁷。

再者，聖餐是用來滋養靈魂，使這從洗禮而生之新人的信心得以堅固的糧食：「主賜給我們聖餐禮作為每日的食糧和營養，補養堅固我們的信心，在爭戰中不致退後，反愈戰愈強。因為新生命的本質，必須不斷增長和進步」⁴⁸。因此，信徒每天藉著對基督不斷成長的信心，而活在成為更加聖潔的過程中，而這包括了每天的認罪及罪得赦免。然而，達成全然聖潔的最後一步，卻還未發生，因為這首先是藉著死亡，然後「肉身復活，並且永生」（信經末段的最後部分）而達成⁴⁹。而基督徒則是在這充滿盼望之信心中，等待這事成就。因此，路德的靈修觀乃是一種朝聖與盼望的靈修觀。

最後，關於信經末段，路德如此說道：「這道理務必時常施行。創造已過去，而救贖已成功，但聖靈仍繼續祂的工作直至末日」⁵⁰。因此，聖靈始終是整個靈性生活和信心靈修觀的現今創始者：透過被傳講的福音和聖禮，唯獨祂持續不斷地賜下、加添與強化我們對基督的信心，祂每日藉此傳遞罪得赦免，激發對上帝與鄰舍新鮮的愛心，賜下對上帝誠命的喜愛及持守

⁴⁶ 《協同書》402: 83~86 (BC 466: 83~467: 86).

⁴⁷ 《協同書》400: 65 (BC 465: 65). 亦參見全段：《協同書》400f: 65~73 (BC 465: 65~73).

⁴⁸ 《協同書》405: 24f (BC 469: 24f).

⁴⁹ 《協同書》374f: 57~59 (BC 439: 57~59).

⁵⁰ 《協同書》375: 61 (BC 439: 61).

遵行的力量，因而引發在聖潔上的成長，並且祂最終將透過死亡與復活，使之得以完全。

六、信心靈修觀即持續表露對上帝全然倚賴的認識：主禱文

路德的信心靈修觀乃是禱告的靈修觀。但這並不表示主禱文是唯一該使用的禱文而已⁵¹。對路德而言，主禱文是「最為優美的禱文」⁵²，包含一切我們所需要祈求的，以及一切上帝所願意垂聽的。所有在聖經之內或之外的禱告，都包括在主禱文裏⁵³，並且也都能夠演繹或歸納於它。不僅如此，十誡和信經同樣也包含在主禱文當中。因此路德不僅每天默想十誡、信經和主禱文，也藉此禱告。而主禱文的作用則是做為人對於十誡與信經的回應。要理整體可以、而且也應該用來做為人一生的祈禱書⁵⁴。

雖然主禱文位居要理的第三部分（也是最後一部分），但並非

⁵¹ 事實上，路德在其《小問答》中，緊接於聖禮之後，就是供基督徒家庭所使用之早晚禱文和謝餐禱文，是他自天主教《每日祈禱書》（*Roman Breviary*）改寫而來。參：《協同書》305: 1~307: 10（*BC* 363: 1~364: 11）。可以說，路德和他的家庭禱文以一種基本形式，將他在「修院家庭（monastic family）」所學到之禱告操練，轉移至「俗世家庭（worldly family）」的領域，而他也藉此促進一種以家庭為家的教會（house-church）之結構化的平信徒靈修觀。參：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43f. 96。

⁵² 「直到如今，我仍然像個孩子般地讓主禱文哺育，也如同老人一樣，從中吃喝，未曾滿足。對我而言，這是最佳的禱告，甚至勝過那對我何等親愛的詩篇。的確顯然的，一位真正的大師有創作並教導它。」見：LW 43: 200; *A Simple Way to Pray*, 1535。

⁵³ 見 LW 51: 180 (*Ten Sermons on the Catechism*, 1528)。

⁵⁴ 參見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69。

表示它總是而且必定是信徒的日常靈修生活中，最後才出現的部分。如此安排，事實上乃因主禱文被看成是一個有關十誡與信經之邏輯性結果與回應：我們從十誡對屬靈需要有所發現，並對信經提供之幫助有所認知，而十分自然地引導我們通向那作為祈求並領受一切所需、所供應之途徑——主禱文⁵⁵。故，作為請求的禱告預設了兩件事：確認某種需要；相信某一位能夠也願意滿足此一需要⁵⁶。這就是路德對基督徒禱告的基本觀點。

路德總是以主禱文作為勸誡與鼓勵人們禱告所最為必須的。那他如何著手呢？首先，路德強調禱告並非我們的選擇，或是心情的結果，而是上帝嚴肅鄭重的誡命，正如同其他誡命。因此無論我們是誰或我們感覺如何，禱告乃是我們的責任與義務。上帝乃是嚴肅看待祂的命令，以及我們是否順從。的確，如果上帝並不真想善意地回答我們的禱告，那祂也就不會嚴格吩咐我們要禱告⁵⁷。其次，上帝已經賜給我們諸多應許，肯定我們的禱告乃是蒙祂所喜悅，並且確實蒙聽允。因此，祂要求

⁵⁵ 「在我們的情況中，雖有人開始相信，但仍無人能完全遵守十誡，又由於魔鬼、世界和我們的肉體，都竭盡所能反對我們的努力。所以必須不斷呼求上帝，我們的禱告傳入祂耳朵，求祂賜給、保存和加添信心，履行十誡，清除妨礙我們遵守誡命的一切障礙。」《協同書》376: 2 (BC 440f: 2).

⁵⁶ 「祈求式的禱告乃強調信心本身善於接受的性質。在路德對於主禱文禱詞的解釋中，格外明顯。因此與其將禱告視為一種施恩具 (means of grace)，倒不如說禱告乃是信心的途徑 (means of faith)。」見 Arand, *That I May Be His Own*, 164.

⁵⁷ 《協同書》377: 5-6, 8-9; 378f: 17-18 (BC 441: 5-6, 8-9; 443: 17-18).

我們信靠祂的話，而非以不信來羞辱祂，指控祂為說謊者⁵⁸。第三，上帝為要向我們保證如此禱告乃是令祂喜悅，並且必然垂聽，便藉著賜予主禱文，將我們對祂的禱告，放在我們的口中⁵⁹。第四，主禱文賜予我們使用，也是為要帶我們考慮自身及他人的需要，並驅策、催促我們持續禱告⁶⁰。可以說，基督徒尤其是透過禱告，來學習藉信而活的藝術⁶¹。

路德的禱告靈修觀，作為持續表達對上帝全然倚賴之認識，究竟要以何種觀念來理解？如上所述：基本上，路德將禱告理解為人對上帝的祈求，其中預設我們承認某些需要，並相信上帝能夠也願意滿足此一需要。而且，路德看待每個人都是上帝的受造者（甚至可說是墮落犯罪的受造者），處在對創造主永遠且全然的依賴中。因此必須持續地認識、相信，並感受此依賴，同時也用言語陳述出來，無論是藉由祈求或感恩的方式。接下來，我們將以大問答中路德對於主禱文之解釋，進行一些說明。

主禱文的前三禱告關注上帝作為我們的天父。路德認為它們並非指在上帝前的態度、旨意與工作上實現任何改變，而是

⁵⁸ 《協同書》379: 19~21 (BC 443: 19~21).

⁵⁹ 《協同書》379: 22~23 (BC 443: 22~23).

⁶⁰ 《協同書》379f: 24~27 (BC 443f: 24~27).

⁶¹ 筆者鄭重推薦研讀路德於 1535 年所寫之靈修著作〈簡易祈禱法〉（“A Simple Way to Pray”, LW 43: 187~211）。當中他分享了一些他個人禱告的掙扎與經驗，並列舉他自己所使用的靈修方法，及具體的例子：首先，路德根據主禱文的每一段禱文，寫下了具體的禱詞；然後分享他自己如何從以下四個角度，以十誡的每一條誡命和信經的每一段來默想與禱告，包括：教導（我應該學習什麼？）、感恩（我能為什麼感謝？）、認罪（我必須承認何種罪？）及禱告（我要祈求什麼？）

在祈求上帝以祂的存有與態度，成為「我們的上帝」，以至於在我們裏面，並在我們當中，成就祂的旨意與工作⁶²。因此，無須我們的禱告，祂的名本身即為聖，但我們祈求這名在我們中間得尊為聖；無須我們的禱告，上帝的國的確自己降臨，但我們祈求祂的國也臨到我們；無須我們的禱告，上帝的旨意必要成就，但我們祈求祂的旨意在我們中間成就。就這個與上帝相關的特殊觀念來看，祂的名、祂的國以及祂對我們的旨意，前三禱告確實就是祈求前三誡的實現，並且也是祈求我們得以領受上帝所賜予我們之作為與恩賜，一如信經中所提及的。既然唯有上帝才能成就這些，那麼祈求就是承認對上帝之依賴，並個人對祂之信心的表達了。

在路德的理解中，第四禱告關乎我們身體、俗世、地上生活之一切需要，也包括了一切為要擁有、維持與享用這些，所必須之事物⁶³。因此，此一禱告處理所有受造界的恩賜，並包含一切源自於自然與前述創造之律，亦即在家庭、公民或政治事務，以及在推動與保護人類生活之勞動與商業領域中之上帝誠命的維繫，祈求賜福⁶⁴。因此，此禱告乃是與十誡的第二塊法版（即第四至第十誡），以及信經首段息息相關。雖然許多人將上帝之創造恩賜視為理所當然，因為即使不虔之人也是每天領受這一切，但路德深知在這一切之中，都是上帝恩慈、不求報償的良善，以及我們持續不斷對創造主的倚賴，因此我們必須

⁶² 詳參前三禱告之具體解釋：《協同書》297f. 3~11; 381: 35~386: 70 (BC 356f. 3~11; 445:3 5~449: 70).

⁶³ 《協同書》386: 71~72 (BC 449: 71~450: 72).

⁶⁴ 《協同書》386f. 73~79 (BC 450f. 73~79).

每日不斷地以第四禱告祈求⁶⁵。

對我們而言，第五禱告乃是每天最需要的禱告，因為它和我們與上帝及鄰舍的關係，直接相關並產生影響。既然我們所有人每天都犯罪或被得罪，那麼我們確實需要的，無非就是不斷地被赦免與赦免別人⁶⁶。顯然，罪得赦免是對於我們違犯十誡的回應，並且透過信經次段與末段，罪得赦免才是可能的。唯有罪確實被上帝所赦免，才能獲得平安的良心，並在我們裏面生出信心與喜樂的心來禱告⁶⁷。路德認為，我們被上帝所赦免，以及赦免別人，乃是一體兩面：既領受上帝的恩典，也分享上帝的恩典。我們領受向上帝所祈求的，乃依靠我們也同樣願意分享給其他人⁶⁸。因此，第五禱告位居整個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中心，正如我們藉信心領受上帝賜予我們的恩典，並且透過愛，將之分享給我們的鄰舍。

第六和第七禱告，則與信徒生活乃持續遭逢危機有關。因為，雖然信徒已經藉由赦罪獲得好的良心，並且此刻感到安全，但仍必須防範各樣肉體、世界與魔鬼的試探與攻擊。人會被邪情私慾、言語行為所試探，或是忽視或懷疑上帝的話語和作為，而落入自以為安全或沮喪中，甚至陷入罪惡或不信⁶⁹。同樣，信徒也必須預備經歷各樣邪惡、悲慘的痛苦，及在服於魔鬼國度之下的敗壞世界中之傷痛⁷⁰。因此，基督徒每日生活在這三

⁶⁵ 《協同書》387: 82~83 (BC 451: 82~83).

⁶⁶ 《協同書》388: 86, 91 (BC 452: 86, 91).

⁶⁷ 《協同書》388f: 89, 92 (BC 452f: 89, 92).

⁶⁸ 《協同書》389: 93~95 (BC 453: 93~95).

⁶⁹ 《協同書》389f: 100~104 (BC 453f: 100~104).

⁷⁰ 《協同書》391f: 115 (BC 455: 115).

大強敵（肉體、世界和魔鬼）的攻擊、折磨和邪惡之下，「我們更要時刻呼籲祈求上帝，以期祂不讓我們疲倦不堪，以致重陷罪惡、羞恥和不信中。若非如此，我們則連最輕微的試探也不能克服」⁷¹。縱使試探、攻擊和折磨無法傷害相信之人，卻仍必有益於正面的目的：藉由感受我們對於上帝持續不斷之保護與拯救的需要，我們能夠學習禱告，並經歷上帝的幫助⁷²。因此，對上帝之全然倚靠，以及我們殷勤禱告的需要，未曾結束。

然而，按照路德的看法，每一個真切有效的禱告，都必須以全心全意所加上之「阿們」：「即不疑惑我們的禱告必蒙垂聽」⁷³，作為結束。如此的信任與確定，做為一種真信仰的特徵，並非在個人身上被發現，而是基於上帝的應許⁷⁴，亦即基於上帝在耶穌基督裏的工作與賞賜，也就是說，唯獨耶穌基督是路德信心靈修觀的根基。

⁷¹ 《協同書》390: 105; 391: 109~111; 392: 116~118 (BC 454: 105; 455: 109~111; 455: 116~456: 118).

⁷² 見 LW 51: 181 (*Ten Sermons on the Catechism*, 1528)

⁷³ 《協同書》392: 119~120 (BC 456: 119~120).

⁷⁴ 《協同書》392: 121~124 (BC 456: 121~124).